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峯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蔡興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安馨國際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黃中

被　　告　陳德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,3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2,2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（見卷第19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陳德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安馨國際貿易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安馨公司）邀同被告陳黃中、陳德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7年3月2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6.76%計算（現合計為8.5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永安馨公司自114年12月20日起即未清償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389元、54萬2,237元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5年1月21日起算之違約金，依約被告永安馨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，並應由被告陳黃中、陳德耕與被告永安馨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德耕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永安馨公司、陳黃中則以：對債權金額不爭執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商金專用）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為證

（見卷第13至3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至被告永安馨公司、陳黃中辯稱其無力還款縱令屬實，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依約已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欠款本息與違約金，被告永安馨公司、陳黃中不得拒絕還款，此項抗辯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